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4]A0498号

致：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发布了《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根据贵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贵公司独立董事何为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在 2024 年 9 月 25 日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期间就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贵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经贵公司及贵公司独立董事确认，上述征集投票权期间内，未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何为先生投票。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下午 15:00 在厦门市翔安区翔海路 19 号公司 1#楼 4F 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李强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经核查，贵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尚有回购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据此，在计算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时应当扣

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即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81,668,842股。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到册、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273人，代表股份154,411,12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575%。

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经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68,041,10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8890%；

反对1,648,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479%；

弃权535,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7631%。

关联股东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68,028,00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8704%；

反对1,648,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479%；

弃权54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7818%。

关联股东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 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68,027,80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8701%；

反对1,646,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444%；

弃权551,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7855%。

关联股东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四) 表决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152,322,6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6474%；

反对1,511,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9786%；

弃权577,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739%。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

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桑 健

温定雄

2024年9月27日